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挺辉\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